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涂福仁、陳冠雲、林語彤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陳健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05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騰